

嘉義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參、承辦單位：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39 號，電話：(05) 379-2144 轉 13，教務處)

肆、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男性應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報名資格：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三)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93.12.25)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四)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並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五)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93.12.25)，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在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伍、簡章公告：甄選簡章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http://www.cyc.edu.tw>) 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行販售。

陸、報名方式、日期及費用：

一、初試

應考人應依以下規定報名、繳費及審查，始完成初試報名程序：

(一) 網路線上報名：

請於 101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 9 時起至 101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 17 時止，自行上網至嘉義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資訊網 (<http://job101.cyc.edu.tw>) 之報名網頁，依網站上之指定步驟完成資料填報程序，並取得報名專用匯款帳號。

(二) 繳交初試報名費：

應考人應於 6 月 14 日 24 時前，依報名網站指示將初試(筆試)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整匯入報名網站指定之專用帳號，未完成匯款、或匯款金額不足者，不得參加現場資格審查。

注意：

請務必於時限內完成匯款繳費，若因操作逾時致影響個人報名權益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未完成網路報名並繳費者，不得參加現場資格審查**，資格審查時一律不接受現場報名或繳費。

(三) 現場資格審查：

- 1、應考人應於完成匯款程序後，自行至報名網頁以 A4 規格列印資格審查表乙份，連同其他表件備妥後親自或委託他人參加現場資格審查。

- 2、審查日期、時間：
101年6月16日(星期六)至6月17日(星期日)兩天，每日9時起至11時30分，13時30分至16時止。
- 3、審查地點：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禮堂
地址：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239號
電話：(05) 379-2144 轉13，教務處
- 4、資格審查時應檢附下列證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 (1) 資格審查表：
請自行至報名網頁以A4規格列印後，加貼最近3個月內兩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相片1張。
 - (2) 繳驗國民身分證：
一律出示國民身分證正本核對，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
 - (3) 應繳證明文件：
 - A. 應考人依應考資格檢附所需證明文件(如**附件1**)，各項檢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不同時，不得報名。(更名者得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 B.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檢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C. 應屆畢業生報考本考試，資格審查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其暫准報名規定如下：請填具應屆畢業生暫准報名切結書(如**附件2**)，並於該切結書貼蓋最後一學期註冊戳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以憑審查。
 - D. 委託書，視身分需要繳交(如**附件3**)。
- 5、上述各項證件應自行影印，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並依「報名相關證件封面」順序排列，於左上角妥為裝訂，置於適用A4規格之牛皮紙袋或大信封內，於報名時一併繳交，由本次甄選會留存影本，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以上證件不齊者，概不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 6、資格審查合格者，當場核發准考證。
- 7、資格不符退費規定：
- (1) 報名人員若經現場審查發現應考資格不符，除取消其應試資格並註銷其准考證號碼外，報名人員得申請退還報名費新台幣970元整(原繳報名費1,000元，須扣繳銀行手續費30元，實退970元)。
 - (2) 退費申請限於現場審查時當場提出，事後不予補辦。已完成審查程序並領取准考證者亦不得再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 (3) 未依規定到場參加審查者，除一律取消應試資格並註銷其准考證號碼外，其所繳之費用均不予退還。

二、複試：應考人經初試錄取始得參加複試

- (一) 報考費用及方式：到達複試現場報到時繳交新台幣1,000元整，**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費。**
- (二) 繳驗證件及資料：繳驗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及五份教案。

柒、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甄選初試(筆試)：

- (一) 日期：101年7月1日(星期日)9時至11時40分。
- (二) 考試地點：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嘉義縣朴子市學府路二段51號)。
(若報名人數超過試場容量時，將於鄰近學校開闢試場，並公告於嘉義縣10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之教保員甄選資訊網)

(三) 試場分配表於 101 年 6 月 29 日 (星期五) 12 時前於嘉義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之教保員甄選資訊網公告，網址：<http://job101.cyc.edu.tw>)

二、甄選複試 (試教)：

- (一) 日期：101 年 7 月 7 日 (星期六) 9：00 時起
- (二) 試教地點：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 (嘉義縣朴子市大同路 239 號)。
- (三) 試場、報到時間、試教分組表 (依准考證依序編組)，於 101 年 7 月 5 日 (星期四) 17 時前於嘉義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之教保員甄選資訊網公告，網址：<http://job101.cyc.edu.tw>)。

捌、甄選科目及時間表：

	日期	甄選時間及科目	類型	題數	命題範圍及內涵
初試	101 年 7 月 1 日 (星期日)	09：00~10：10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選擇題	50 題	1. 2~6 歲幼兒生理動作、認知及社會情報發展。 2. 幼兒教育概論、幼兒保育概論。 3. 幼兒健康與安全防護、幼兒行為輔導、親職教育。 4. 幼兒教保行政與法令。
		10：30~11：40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選擇題	50 題	1. 課程設計與教學理論。 2. 幼兒教保模式。 3. 幼兒園班級經營。 4. 幼兒園教保教材與教法。 5. 幼兒園環境規劃。
複試	7 月 7 日 (星期六)	教學主題自訂			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時間到場辦理報到

玖、錄取名額：正取 68 位、備取 34 位

初試 (筆試) 成績以錄取名額 2 倍率計算總分較高者進入複試，同分者得增額進入複試。

拾、甄選成績計算及注意事項：

一、分兩階段辦理：

- (一) 甄選初試 (筆試)：佔總成績 50%。
- (二) 甄選複試 (試教)：佔總成績 50%。

二、甄選初試 (筆試)：

- (一)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未攜帶齊全者，以試場規則辦理 (如附件 4)。考試時不得攜帶電子通訊器材及電子計算機，若經查獲使用者，依試場規則辦理。
- (二) 採電腦閱卷，請自行準備 2B 鉛筆，劃記不清楚致電腦讀卡無法判讀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 初試答案公佈時間：101 年 7 月 1 日 (星期日) 13 時後公布於嘉義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之教保員甄選資訊網公告，網址：<http://job101.cyc.edu.tw>)
- (四) 初試答案疑義之處理：
 1. 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1 年 7 月 1 日 (星期日) 13 時至 17 時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 (如附件 5)，並敘明理由、檢附佐證資料 (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及聯絡方式，具名填寫後以傳真方式向大同國小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6) 2116751，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2. 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3.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4.試題疑義釋覆結果於 101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13 時公告於嘉義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之教保員甄選資訊網公告，網址：<http://job101.cyc.edu.tw>。
 - 5.筆試成績查詢：101 年 7 月 3 日（星期二）8 時起逕至嘉義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之教保員甄選資訊網(<http://job101.cyc.edu.tw>)查詢。
 - 6.筆試成績複查：10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持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如**附件 6**）親自到場向大同國民小學提出申請，複查費每科新台幣 100 元整，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複查結果於當日 15 時前公佈於嘉義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之教保員甄選資訊網(<http://job101.cyc.edu.tw>)。
- （六）初試錄取參加複試人員名單於 101 年 7 月 5 日（星期四）12 時前公佈於嘉義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之教保員甄選資訊網(<http://job101.cyc.edu.tw>)（不另行通知，報考人請自行查詢）

三、甄選複試（試教）：

- （一）試教日期：101 年 7 月 7 日（星期六）
- （二）報到時間：依網路公告參加複試（試教）人員順序之報到時間到場，至服務台繳驗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複試費用 1,000 元及教案五份。
- （三）試教內容主題自訂，並下載教案空白表 A4 頁面（如**附件 7**），編寫 10 分鐘試教過程教學內容，頁數至多以 3 頁為限（保留前 3 頁超過部分逕由試務組刪除），教案內容交由評審參酌試教過程評分。
- （四）試教使用之教具請自行準備，教室現場無幼生，且不提供各項媒體影音設備，僅提供電源插座，考生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置放及佈置時間），9 分鐘按一聲短鈴，10 分鐘按兩聲短鈴後請立即結束試教。
- （五）試教完畢由評審委員現場提問試教過程之相關問題，請考生回答，詢答時間以 5 分鐘為限，4 分鐘按一聲短鈴，5 分鐘按兩聲短鈴即停止答詢。
- （六）進入試場除報到時已繳交之教案，請勿攜帶相關個人履歷或教學檔案資料。

四、成績計算及注意事項：

- （一）甄選初試（筆試）、甄選複試（試教）分別佔總成績 50%，筆試、試教之成績，以得分按配分比例計算，合計應考人總成績，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筆試之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成績仍相同時，以「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科目之成績高者優先；若成績仍相同時，以「幼兒教保活動設計」科目之成績高者優先；若成績仍相同時，經甄選會同意，得增加錄取名額。

拾壹、複試成績複查：

- （一）成績公佈時間：101 年 7 月 8 日（星期日）8 時起逕至嘉義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之教保員甄選資訊網查詢。
- （二）成績複查：101 年 7 月 8 日（星期日）9 時至 12 時持身份證、准考證及書面申請書（**附件 6**）親自向大同國民小學提出申請，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複查結果於 101 年 7 月 8 日（星期日）17 時公佈於嘉義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之教保員甄選資訊網。
- （三）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之評審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核評及要求影印，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

拾貳、放榜日期：

- 一、放榜日期：101 年 7 月 9 日（星期一）16 時
- 二、放榜地點：嘉義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之教保員甄選資訊網及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公佈欄

拾參、公開分發：

- 一、分發時間：101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9 時，請於 8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
- 二、分發地點：嘉義縣祥和國民小學（地址：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 9 號）
- 三、錄取人員（正取人員）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正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到場分發，唱名 3 次未到者或不接受分發者，視同棄權且取消其錄取資格。
- 四、分發程序：
 - （一）正取人員：正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
 - （二）備取人員：正取人員分發完成後，仍有缺額時，另擇期比照前款正取人員程序，辦理依序分發。（錄取人員按總成績排列名次，依序分發，經分發後，不得要求改分發其他幼兒園）。

拾肆、附則：

- 一、考生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如於錄取分發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能於限期內繳交畢業證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解聘。
- 二、各錄取人員一律於公開分發作業完成後三日內攜帶報考時所提各項證件正本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逕向各園報到，並於 101 年 8 月 1 日與該園簽約由校長聘任，因分娩、重病或因重大事故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填具委託書，委由他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錄取人員經分發，逾期未到分發幼兒園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 三、錄取之教保員報到後，經分發幼兒園查知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之情事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 四、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其待遇依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7 日訂頒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辦理。
- 五、經分發錄取之教保員，最近 1 年內尚未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者，於起聘前應配合本府安排期程接受訓練，未依規定完成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六、未獲公開分發之備取教保員，101 學年度本縣各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如有缺額，得由嘉義縣政府依備取人員成績順序分發之，其候用期限至 102 年 4 月 30 日止。
- 七、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本甄試各日程、地點需更改時，悉公告於嘉義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之教保員甄選資訊網，請考生隨時留意該網站之公告。
- 八、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視需要公告於嘉義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之教保員甄選資訊網，請考生隨時留意該網站之公告，不另個別通知。

【附件 1】

應考資格	應繳證明文件	備註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p>相關科系所為：</p> <p>幼兒教育系 幼兒教育學系 兒童與家庭學系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兒童發展及家庭教育學系 兒童發展與家庭教育學系 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家政與家庭生活教育組） 生活應用科學系（學前教育組、人生發展組、兒童與家庭組、兒童與家庭研究組） 幼兒保育系 幼兒保育學系 嬰幼兒保育系 兒童發展研究所 國民教育研究所 家庭教育研究所 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p>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p>1、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p> <p>2、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教育學程證書：</p> <p>82年為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證書。 83年~迄今為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證書。</p> <p>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86年~92年12月為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證書。（證書核發單位為地方政府） 94年~98年4月為教保核心課程證書。（證書核發單位為地方政府） 98年5月~迄今為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證書。（證書核發單位為兒童局或地方政府）</p>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93.12.25）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p>1、高中（職）學校畢業證書。</p> <p>2、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p>	<p>86年~92年12月為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證書。（證書核發單位為地方政府）</p>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	<p>1、銓審函。</p> <p>2、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p> <p>86年~92年12月為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證書。（證書核發單位為地方政府） 94年~98年4月為教保核心課程證書。（證書核發單位為地方政府） 98年5月~迄今為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證書。（證書核發單位為兒童局或地方政府）</p>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93.12.25），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在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縣市政府核發在職證明。	

【附件 2】

切 結 書

本人正在 _____ 大學（學院） _____ 系（班）
修業中，因刻正修業中，尚未取得畢業證書，願以切結
方式參加甄選，並保證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畢業證
書，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註銷（放棄）分發資格。

此 致

嘉義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_____

無法親自參加貴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之

資格審查

公開分發

報到手續

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相關事宜，並接受其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相關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 致

嘉義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會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與委託人之關係：_____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

【附件 4】

嘉義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試場規則

第 1 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試場規則」，特訂定「嘉義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 2 條 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第 3 條 考試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及格後發現者，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教師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冒名頂替。
- 二、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三、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第 4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5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預備鈴（鐘）聲響時，應考人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國民身分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經監試委員指示後仍攜帶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不就座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每節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應考人不得翻閱試題本、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委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若強行離場或不服糾正，該科不予計分。

第 6 條 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

予計分。

第 7 條 應考人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伺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8 條 應考人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伺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9 條 各節考試期間，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及手機等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反前述規定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於試場內置物區發出響聲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前述各類事件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 10 條 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得以尚未過期之有效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代替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違者如經監試委員查核並確認係應考人本人無誤者，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准考證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10 分，其身分證明文件未送達者，扣減其當節該科成績 5 分。

第 11 條 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該科不予計分。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亦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

第 12 條 應考人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自動告知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監試委員或試務人

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第 13 條 應考人須遵循監試委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4 條 應考人應將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

第 15 條 應考人應依照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違者該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做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答案卷卡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16 條 選擇題採電腦讀卡閱卷部分，應考人作答時限用 2B 軟心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不得使用修正液（帶），違者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 17 條 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委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委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 18 條 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19 條 應考人未經監試委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第 20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第 21 條 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併交監試委員驗

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 22 條 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者，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第 23 條 應考人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試務行政組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 0 分計算。

第 24 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答案卷卡之成績分別至 0 分為限。

第 25 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委員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試務行政組及相關會議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 26 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

第 27 條 本規則經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委員會通過，陳請主任委員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應考人簽名欄：

科目：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 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併附（限 A4 大小）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01 年 7 月 1 日（星期日）12 時至 17 時 填具本試題疑義申請表，向大同國民小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 （06）2116751 ，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二）應試科目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三）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四）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 （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正確答案公告時間及方式：於 101 年 7 月 2 日（星期一）13 時 公告於嘉義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之教保員甄選資訊網公告。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需詳載出版年次與印刷年次），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資料內容】		
書 名：	出版年次：	頁次：
作 者：	印刷年次：	

【附件 6】

嘉義縣 10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編號	連絡電話(可連絡至本人電話)
				電話: 行動電話:
複查項目(請打☑)	複查前成績(考生自填)	複查後成績(考生勿填)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	※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	※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	※	
<p>注意事項:</p> <p>一、複查甄試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准考證、國民身份證及本書面申請書親自向嘉義縣大同國民小學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複查手續費初試每科新台幣壹佰元整,複試新台幣壹佰元整。</p> <p>三、複查成績初試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影印試卷,複試以複查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調閱評審文件。</p>				

申請人簽章:

※複查結果(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附件 7】- 教案

活動名稱：	設計及教學者：	
幼兒年齡：	教學日期：	演示時間：
教學目標：		
教學資源：		
具體行為目標	活動內容及過程	
評量：		

備註：1. 教案頁數最多不超過 3 頁。

2. 字體為 12 新細明體，固定行高 27pt。